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設立家庭議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家庭議會的設立。

#### 背景

2. 政府致力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強化家庭，建立更和諧及互相關懷的社會。支援家庭的服務由不同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包括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舉例來說，社署聯同非政府機構營運遍佈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服務。

3. 此外，政府亦採取了各種措施，減輕需要照顧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的人士的負擔。為達致這個目的，政府為有關人士提供了免稅額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照顧的培訓、輔導服務及健康護理服務。最近我們亦優化了公共房屋安排，鼓勵年輕家庭與其年老的父母同住或在附近居住，藉以鼓勵跨代之間的互相照顧及扶持。

4. 此外，我們意識到很多複雜的社會問題往往源自家庭，而處理這些問題需要從家庭角度入手，否則可能會減低解決方法的成效。為了有效地建立一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

固家人之間親密和睦的關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一個值得考慮的做法是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

5. 在參考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隨後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行政長官補充，社會政策和服務規劃會以維繫及強化家庭為主要考慮，並強調政府會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服務，以滿足婦女、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與家庭有關的需要。

### 家庭議會的設立

6. 政府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家庭議會，就制定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計劃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家庭議會的成員包括五名官方成員，以及來自社會福利、專業、工商及學術界別等不同界別的十六名非官方成員，並由民政事務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最新情況

7. 家庭議會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議會成員就他們對家庭議會工作的期望及未來應商討的具體議題交換了意見。議會同意應優先討論以下議題—

- 甲、 確立核心家庭價值。
- 乙、 研究如何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協助從事社會服務的專業及其他人員考慮家庭的角度、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及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 丙、 研究如何提升家庭教育的效用和協調，加強家長教育及訂出兩性在家庭生活中分別擔當的角色。
- 丁、 促進政策制定者考慮家庭的角度，例如長遠而言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引入對家庭影響的評估。
- 戊、 訂出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未來架構。
- 己、 參考其他機構所作與家庭有關的研究，及在有需要時開展研究，範圍可包括跨境婚姻、就業及就學對家庭帶來的影響、新來港人士的家庭對特別支援服務及措施的需求等。

8. 在討論上述議題的過程中，議會會參考海外的經驗及做法，以及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所作的研究報告。由於家庭議會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議會之下的工作，議會將探討如何促進這三個委員會與議會之間的合作。

9. 政府及家庭議會將與各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研究如何推動及深化各項家庭友善的措施，提升公眾的關注及促進公眾對與家庭福祉有關事宜的認識。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附件一

家庭議會委員名單（2007至2009年）

主席：政務司司長

非官方成員：

1. 周轉香女士
2. 周融先生
3. 高靜芝女士
4. 關何少芳女士
5. 黎鳳儀女士
6. 李宗德先生
7. 李維榕教授
8. 梁智鴻醫生
9. 梁國權先生
10. 梁魏懋賢女士
11. 彭敬慈博士
12. 石丹理教授
13. 杜子瑩女士
14. 黃重光醫生
15. 黃寶財教授
16. 王英偉先生

官方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或其代表

附件二

## 家庭議會職權範圍

- (1) 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並推廣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 (2) 就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意見；並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 (3) 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之間的協調。
- (4) 籌劃／推行為特定年齡組別及／或性別而設的計劃和活動；以及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5) 在有需要時，就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務的認識進行研究。